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0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数量进行了调整。

监事会对上述调整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5人调整为158人，授予数量不变，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之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页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邱荣邦	黄 斌	颜春晓

2018 年 10 月 31 日